

#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与齐春兰女士就北京海淀区莲花苑2号楼6层1门608房产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成交价为8,247,1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海淀区莲花苑2号楼6层1门607、608两套房产。上述事项已于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二、公开挂牌完成情况

2024年1月4日，博微长安与徐婵娟女士就北京海淀区莲花苑2号楼6层1门607房产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成交价为6,841,6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

博微长安拟转让北京海淀区莲花苑2号楼6层1门608房产，建筑面积133.7平方米，评估值为8,681,100元。2023年11月20日，以挂牌起始价格为8,681,100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2023年12月13日未征集到受让方，经审批后，以8,247,100元再次挂牌，征集到一名受让方齐春兰女士。博微长安与齐春兰女士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CW650031)，成交价为8,247,100元，并于近日完成产权过户、房屋交接和价款收取等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齐春兰女士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博微长安持有的位于北京海淀区莲花小区2号楼6层1门607、608两套房产已完成转让。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有利于博微长安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博微长安资金盘活和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